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粤财信托·珠江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同时，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购买该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为该集合信托计划提供资产管理顾问服务，并在触发回购义务时，收购该集合信托计划所有份额。

公司董事王恕慧同时担任广州资产董事，广州资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已了解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讨论与分析，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广州越秀金控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系为加强业务协同、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 涛

---

沈洪涛

---

杨春林

2018年2月9日